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太钢集团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 202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远期、汇率掉期以及利率掉期等业务或上述业务的组合，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相关内控制

度和风险控制机制，衍生品投资行为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毛新平

刘新权

汪建华

王东升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